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5.10.17　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工程學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5.11.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07.29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工程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08.08.2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4.02.12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工程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14.02.1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5.05.18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工程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15.06.18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所屬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事宜，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議，其年資、條件、提送著作資料等規定，均依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以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為原則，符合升等規定之教師，應將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記錄、評分成績、個人履歷暨著作等相關資料，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第 4 條　本院每學年度可推薦教師升等人數，依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辦理。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學年度核定人數時，本院應依「教學」及「服務」等項目綜合評量後，依成績分數高低排名擇優予以推薦之，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以行政人員服務考核成績優等採計。

第 5 條　教師升等審查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專門著作或文憑）、教學實踐研究型及技術研發型。送審人之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提出原創性比對系統低於 20%的比對檢核結果，如附表一。本院教師得依個人需求選擇，不受上一職等送審方式限制：

一、以「學術研究型」（專門著作或文憑）送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升等教授者：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累積點數達24點以上；且應至少4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成績均須達85分以上，且教學、輔導與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者：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累積點數達18點以上；且應有至少3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且教學、輔導與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累積點數達10點以上；且應有至少2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成績均須達75分以上，且教學、輔導與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

教師升等之著作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但以學位送審，及送審前五年（含）兼任行政職累計達三年以上其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規定，不在此限。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型」成果報告送審者，送審前五年（含）至少有三年教

師評鑑教學項成績均須達90分以上，所撰寫之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之附件一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且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送審前五年（含）至少完成一門所教授之課程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送審前五年（含）須獲得本校獎助教師自製教具及數位教材實施辦法之獎勵，並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曾獲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助。
2. 曾獲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3.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4. 教師評鑑結果曾評定為績優。
5. 至少有三年（含）以上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且表現優良。

（二）送審前五年（含）曾獲本校班級經營績優導師獎勵二次且至少完成二門所教授之課程須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三、以「技術研發型」成果報告送審者，送審前五年度內至少有三年教師評鑑研究項成績須均達90分以上（兼任行政職累計達三年以上者，不受此限），所撰寫之技術研發報告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之附件二教師以技術研發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外，且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送審前五年度內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

1.升等助理教授者：計畫件數累計達4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累計達新台幣80萬元以上。
2.升等副教授者：計畫件數累計達5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累計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
3.升等教授者：計畫件數累計達6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累計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

（二）送審前五年度內技術或專利持有人須為第一發明（創作）人，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件數，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累計件數達4件以上：

1.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技轉金額須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
2.升等副教授者：累計技轉金額須達新台幣75萬元以上。
3.升等教授者：累計技轉金額須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

（三）兼具上述第一目和第二目者，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累計件數達4件以上，且

1.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2.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
3.升等教授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

（四）送審前五年度內，取得專利證書並為第一發明（創作）人，

1.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專利達6件以上且含發明專利至少1件。
2.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專利達8件以上且含發明專利至少2件。
3.升等教授者：累計專利達11件以上且含發明專利至少3件。

（五）送審前五年度內，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本校師生（含畢業生）籌組公司，員工人數至少三人。送審前公司仍在營運中，狀態不得為停業、解散或歇業，並實際進駐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至少三年。

（六）送審前五年度內，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舉辦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前三名者。技能競賽項目依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之附件三全國技能競賽與國際技能競賽項目參考列表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送審辦法辦理。

第 7 條　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之總成績含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研究成績佔70％；教學服務佔30％，其計算方式依照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成績，須經院教評會評定其成績達上述資格者，始予以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8 條　教師升等案未獲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時，應敘明具體理由，自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比對結果表

115.05.18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工程學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115.06.18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教師姓名		系科	

序	著作名稱	篩選結果 比對	相似度未低於20% 請說明原因
1	（代表作）		
2	（參考作 1）		
3	（參考作 2）		
4	（參考作 3）		
5	（參考作 4）		

備註：

1. 使用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本校圖書館Turnitin系統) 。
2. 論文比對篩選條件包含如下：勾選「不含引用資料」、「不含參考書目」、「排除小的來源5%以下」、「摘要」、「方式和內容」、「crossref」、「網際網路」、「ProQuest」、「出版物」共九項。
3. 相似度合格標準：低於20%。
4. 繳交比對結果完整電子檔。
5.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本人茲具結升等前已確實使用論文比對系統檢核升等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內容說明相似度來源理由及絕無不當引用、剽竊、抄襲、圖表及剪貼他人之論述等違反學術倫理。如有違反情事，或有資料不實或錯誤等問題，本人願意負起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絕無異議。特立具結書為憑。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立書人(申請人)簽名蓋章：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之著作點數評量表

工程學院教師擬以文憑或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點數採計如下表，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若為第五、第六位作者，其計點方式為前一作者的一半，第七位作者以後不計點。

序號	著作點數					送審人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名稱	說明						
		單一作者	二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	SSCI、SCI 或 TSSCI 期刊文章	10 點	第一作者 8 點	第一作者 8 點	第一作者 8 點			
			第二作者 5 點	第二作者 5 點	第二作者 5 點			
				第三作者 2 點	第三作者 2 點			
					第四作者 1 點			
2	外文專業期刊、EI 或國內優良期刊	6 點	第一作者 4.5 點	第一作者 4.5 點	第一作者 4.5 點			
			第二作者 3 點	第二作者 3 點	第二作者 3 點			
				第三作者 1 點	第三作者 1 點			
					第四作者 0.5 點			
3	其他中文專業期刊文章	4 點	第一作者 3 點	第一作者 3 點	第一作者 3 點			
			第二作者 2 點	第二作者 2 點	第二作者 2 點			
				第三作者 1 點	第三作者 1 點			
					第四作者 0.5 點			
4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2 點	第一作者 1.5 點	第一作者 1.5 點	第一作者 1.5 點			
			第二作者 1 點	第二作者 1 點	第二作者 1 點			
				第三作者 0.5 點	第三作者 0.5 點			
					第四作者 0.2 點			
合計								

註一、通訊作者點數採計等同第一作者點數。
註二、請檢附完整佐證資料。

送審人：（簽名）　　系教評會初評日期：系主任（簽名）：　　院教評會複評日期：院長（簽名）：